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-7 次代理教師
甄選錄取公告

編 號	姓 名	備 註
112004	林○文	正取

備註：

1.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（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）。
2. 第 2 次甄選報到：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至辦公室報到。
3. 良民證請於 7/25 前交給人事單位。
4.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